

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

2025年12月5日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联资管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德国安联保险集团（以下简称“Allianz SE”）签订了《主服务协议》（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）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的规定，现将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德国安联保险集团（Allianz SE）是公司的最终控制人，负责整个集团的战略管理，并为集团下属公司提供政策支持、系统支持、培训活动等各类支持服务。在此过程中，Allianz SE与各下属公司签订《主服务协议》（Master Service Level Agreement），以建立集团支持服务的交付机制和收费机制。故公司与德国安联保险集团（Allianz SE）于2025年12月5日签署了《主服务协议》（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）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（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，该协议作为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管理，约定了双方涉及的服务类型、定价机制、税务、发票与结算、法律权利义务等条款，并规范了执行具体服务时签署订单的格式。

该交易类型为“服务类关联交易”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德国安联保险集团（Allianz SE）

企业类型：欧洲股份公司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寿险和健康险、财产险和责任险，再保险领域中所有险种以及风险管理咨询，并在全球范围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Oliver Bäte

注册地：德国慕尼黑

注册资本：欧元 1,169,920,000 元

关联关系：德国安联保险集团（Allianz SE）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交易使用成本加成法作为交易定价方法，加成为 5%，外部成本不进行加成，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、诚信及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方和客户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，协议有效期一年，预计本合同下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总服务费用不超过欧元 30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248 万元<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>）。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比例相关要求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5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Allianz SE 签署统一服务协议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 Allianz SE 签署统一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。在以上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导致会议人数不足三人，因此关联董事未回避并按规定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笔交易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，认为该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、诚信及公允原则，并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